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岑羽
電話：02-7736-6669
電子信箱：s842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12602128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602128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